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52

中标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工程 (Ⅱ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宁波市重点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公司为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工程(Ⅱ标段)中标单位。该项目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东临南星路，西至10号馆，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路。公司中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71,186.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92.7万平方米。公司中标范围为11号馆施工图所示15轴(含15轴)以西部分包括A、B高架的建筑、安装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价格为人民币381,607,449元，即人民币叁亿捌仟壹佰陆拾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整。中标工期：117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4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南京中北，证券代码：000421)自2015年8月1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4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06月04日起停牌。2015年5月1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5月18日和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3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高淳支行的公司4,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国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3%。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2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杭钢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杭钢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年中公司总股本832,938,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现金0.06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股利4,194,693.75元。此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杭钢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8月6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杭钢股份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杭钢

股份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P1 = P0 - D = 5.28 - 0.005 = 5.27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进位四舍五入)。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28元/股。

2、发行数量

鉴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在除息后未作调整，本次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不作调整，公司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数也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47 股票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3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

林

成

城

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

案

进

展

暨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查

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将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

至

目

前

，中

国

证

监

督

管

委

会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

司

进

行

立

案

调

查

。

公

司

将

决

定

对

公